



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 主编 樊启荣 黎 桦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 主 编 樊启荣 黎 桦
■ 副主编 胡君旻 张 茫 吕建清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樊启荣,黎桦主编.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8
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1078-6

I. 经… II. ①樊… ②黎…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8550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7.75 字数:416千字 插页:1

版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2版

2013年8月第2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1078-6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大学的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传承法律文化的重要任务，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主要阵地。大学的法学教育除了针对法学专业的专业性、系统性的法学教育外，针对非法学专业的特殊性法学教育更是不能忽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已经深深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中，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好自己所选择的专业外，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一些法律知识、法律法规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能丰富其知识面、拓展其自身的知识结构，也是成为复合型人才必备要素，为以后求职就业增加砝码。

非法学专业开设的法学课程的培养目标并不是培养如律师、法官、检察官那样的专门性法律人才，而是使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掌握与自己专业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能运用这些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他们在相关本专业的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目前，市面上的法学教材，大多都是针对法学专业的，知识厚重、理论性太强，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根本没有那么多的课时也没有必要去学完所有的知识；而针对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材涉及的课程就是那几门经常开设的，如经济法、国际商法等，既不系统，也不全面。因此，武汉大学出版社开发了一套专门针对法学专业的法学教材——“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以期能满足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需求。该套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紧密联系教学内容，注意修改、更新、删减比较陈旧的内容，增加前沿性的内容，保持教材的领先性。

第二，紧随立法的发展和变化，注意修法的动向，在教材中体现最新、最实用的法律知识点，并力求契合相关专业对法律知识的具体要求。

第三，该套教材没有囿于法学学科的固有体系而编排，而是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科的特点和学科要求进行相应的体系编排，力求能够满足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对相关法学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本套教材在体例编排上，由重难点提示、案例解析和思考题等部分组成。“案例解析”部分所选取的案例，力求创设其所学专业领域的法律事件情境，将法律放在该领域的专业背景中进行深入讲解。

第四，本套教材编写选取的内容、阐述及体例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有明确的教学目标，总体结构、章节布局合理，内容详略得当、繁简适宜，重点解决教学中的难点、重点，并注重教材的思想性、启发性和适用性。

武汉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活动。为了确保质量,体现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动员和组织了一批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和实践专家对非法律专业法学教材进行系统编写。这些教师和专家都是长期进行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骨干人员。

期望这套书能够为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覃有土

2013年6月13日

前 言

经济法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日益受到国内高校诸多非法学专业的高度重视。就法学专业而言，经济法作为教育部指定的14门核心课程之一，缺少它知识体系就不完整。而就非法学专业，尤其是应用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而言，经济法作为选修课也被纳入课程体系之中；甚至在国内诸多著名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经济法已被列为MBA和EMBA的核心课程。这些事实足以说明经济法的重要性。

经济法之所以日渐受到非法学专业的重视，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任何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均须依法而行；二是社会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之需求。典型者如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企业法律顾问、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法务会计等资格考试，均涵盖经济法的内容。

本教材是为适应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学之需而组织编写的。在内容体系上，并未拘泥于法学专业的经济法学之经典学科体系，而是根据非法学专业之实际需要，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环境和法律问题”为主线，相继涉及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企业专利与商标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内容。

本教材从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出发，力求简明清晰、难易适中，虽未对理论流派与学术观点作评析，但也非如普法读物般为规则与案例的简单拼凑，而是遵循教科书之经典体例，对相关法律之基本概念、原理与制度展开阐释，着眼于培养学生对法律规则的理解能力与应用技能。为达此目的，在各章正文中穿插有相关案例或图表，以便学生在有限的课时内对重难点问题有充分的理解与把握。

本教材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组织长期从事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教学的高校教师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六章：张荭（三峡大学科技学院）；第三、四章：胡君咏（湖北大学）；第五章：张玉萍（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第六、七、十四章：黎桦（湖北经济学院）；第八章：王冠华（湖北省委党校）；第九、十、十一章：吕建清（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侯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第十三章：武海龙（武汉理工大学）。此外，武汉大学出版社胡荣女士为本教材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订、完善。

樊启荣

2013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	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第二章 公司法	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22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8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6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62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64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66
第五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70
第六节 破产清算	73
第四章 合同法	7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8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4

第五章 企业专利与商标法	98
第一节 专利法	98
第二节 商标法	107
第六章 证券法	116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	116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1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2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27
第五节 证券上市	131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34
第七章 票据法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139
第三节 汇票	140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145
第八章 保险法	14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则	15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5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162
第九章 竞争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7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8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8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9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罚则	192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与经营者的义务·····	20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08
第十二章	税法·····	215
第一节	税法总论·····	21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219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229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3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2
第二节	劳动基准法·····	237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44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250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法·····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运作机制·····	267
第四节	社会保险监督与法律责任·····	270
参考文献 ·····		274

第一章 企业法

【重难点提示】 合伙企业的分类；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按照《布莱克法律词典》（第五版）的解释，它是指一切从事商事活动的主体，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后由日本人翻译成汉字词语进而传入中国。“Enterprise”并不仅限于经济组织，还包括从事投机活动的个人。^①然而，企业这个词传入我国后，其含义发生了些微变化，并非是与Enterprise 完全的对义词。我们通常所说的“企业”，是指区别于自然人的“以营利为目的，按照企业法组织设立的经济组织”^②。这一定义简明扼要地揭示出了企业的本质特征。

1. 企业必须依法设立，法律确定其一定的权利义务

企业必须具备法定条件，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取得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我们国家而言，不同类型的企业的设立必须遵照不同的企业立法。

2. 企业是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的这一特征，使它与不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社会组织，比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区分开。企业还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包括人和物，这一特征体现它与非组织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不同。此外，作为组织体，企业的行为具有持续性而不是一次性的或短期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的活动，这也使其与流动摊贩、临时合伙、一次性交易等非连续性经营行为有所区别，为社会经济的稳定、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3. 企业具有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

在企业基本法律形态中，公司企业属于法人企业，企业拥有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则属于自然人企业，企业财产与投资人或合伙人的个人财产不完全分离，企业的债务要

^①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 476.

^②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页。

由投资人或合伙人承担无限的或有限的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然而，即使是非法人企业，法律仍赋予其在一定范围内行事的主体资格。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以企业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从事经营性的活动，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在财产和责任的承担上，也表现为相对的独立性。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在其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形态，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这是依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方式 and 责任形式对企业进行的最基本的分类。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以上三种企业的具体内容之后将进行专节阐述，此处不再赘述。

2. 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这是依据企业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涉外或涉港澳台等因素对企业所进行的分类。

内资企业，是指企业全部由中国内地投资者举办。

外商投资企业，亦称“三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一定外商参与投资组成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种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中国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股权式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的契约式企业。外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3.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这是依据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来源不同所做的一种分类。长期以来，按企业所有制形式来划分企业的法律形式，是我们国家一直实行的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企业立法体系，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国有企业，是指资本全部或主要由国家投入，该资本或该资本形成的股份归国家所有的企业。^①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有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所举办的企业，也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或核发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及从事生

^①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迄今为止，我国立法文件尚未对国有企业给予界定，因此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只从学理上给予界定。

产经营性活动的社会团体,还包括上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所举办的企业。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个人收入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企业形式。

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①。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合伙作为一种以契约为基础的古老的法律制度,在我国已经有着较为悠久的历史。合伙企业在投资来源、经营管理以及风险承担等方面的社会化程度较低,所以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与公司企业相比合伙企业在数量上还是占据一定的优势。即使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合伙企业仍然是一种非常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于1997年2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该法于1997年8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合伙企业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合伙的一种形式。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条的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二) 合伙企业的特征

1. 主体多样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类型法定

《合伙企业法》参照普通法系的英国和美国立法把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所有的合伙人均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设立基础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的基础。《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①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第4号,1988年6月25日颁布。

4. 税收方面

《合伙企业法》第6条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也就是说纳税的主体为各合伙人，而非合伙企业本身。对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不征收所得税，只对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征收所得税，这是国际上的普遍做法，也是合伙企业同公司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比具有吸引力的地方。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1）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能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成立后，根据《合伙企业法》第48条第2款的规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2）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是由各合伙人通过协商，共同决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伙协议是一种要式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而且还要在申请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

合伙协议应具备法定条款，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18条的规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也就是说合伙协议的变更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另一种是合伙协议对协议变更作的其他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我国法律对合伙企业没有设定注册资本制度，也不采用实缴资本制。但作为一个经营性实体应当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应当有自己的企业名称。这既是合伙企业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备的条件，也是合伙企业相对独立人格的体现。企业的名称必须标明“普通合伙”字样，不能使用“有限”或“有限责任”字样。若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场所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场所，一般是指企业作出重大企业决策的地方，该场所在企业登记机关一经登记，即成为企业的住所。合伙企业一般只有一个经营场所，当合伙企业有一个以上的经营场所时，应以合伙协议中载明的主要经营场所作为合伙企业的住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设立程序

(1) 提交材料。合伙人在申请企业登记之前，应备齐所有要提交的文件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合伙协议书，出资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等。如果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先向有关部门报批，以获得批准文件。

(2) 提出申请。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登记合伙企业的申请。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填写企业登记申请书，并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审查登记，签发营业执照。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若不能当场予以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原因会发生一些变化，导致与原登记事项不一致，因此应当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合伙企业法》第13条的规定，合伙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0条的规定，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由此可见合伙企业的财产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合伙人的出资，指各合伙人按合伙企业认缴和实际缴付的出资；第二部分则是所有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取得的收益，即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所得；第三部分是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2. 合伙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共同管理和使用。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3. 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

（1）合伙人之间的转让。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3）因为法院强制执行的转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4. 合伙财产份额的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1.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合伙事务的决策。合伙企业是典型的人合企业，一切权利都集中在合伙人手中，合伙人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因此全体合伙人在原则上都有权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并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一般来说各合伙人以决议的方式对合伙企业事务作出决定。合伙人共同行使决策权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二是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0条的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2)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方式可以由各合伙人在协议中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实践中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具体方式有以下几种：

①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的，其法律后果直接由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

②委托执行。委托执行是指由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托的代表执行。

在委托执行的情况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只有被委托的合伙人才能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但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也由合伙企业承担。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③分别执行。即由各合伙人分别执行某一方面的事务。未参与执行的合伙人除享有监督权外，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合伙事务享有提出异议权。如发生争议，应当首先暂停该事项的执行的执行，然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或者约定不明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办法。《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聘任执行。聘任执行是指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 合伙事务执行的法律责任。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被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超越授权范围履行职务的，或因故意、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

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2.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1) 善意第三人。依照《合伙企业法》第37条的规定，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企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各合伙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用出资以外的财产进行清偿；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平均承担责任。

(3) 合伙人的债权人。

【案例 1-1】

甲、乙、丙三人合伙成立水果批发的合伙企业。2012年5月，甲想要购买一辆私人汽车，价值人民币20万元，由于他自己没有足够的资金，遂向朋友丁借款19万元。在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甲除了曾对合伙企业的20万元出资外，身无分文，以致无法偿还丁的欠款。

请问：丁有哪些办法能实现自己的债权呢？

解析：合伙人甲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甲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其债权人丁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人的债权人也不能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第51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四) 合伙企业的入伙及退伙

1. 入伙

(1) 入伙的概念和方式。入伙是指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非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的行为。入伙的方式一般有三种：①非合伙人接受合伙人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从而成为新的合伙人；②在没有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下，非合伙人依法加入合伙企业，从而成为新的合伙人；③合伙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之时，对